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三门峡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
焚烧发电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
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三门峡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207784034XH）关于《三门峡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河南省《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静脉产业园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18〕723号）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

建设。原三门峡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审〔2017〕42号）作废。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告知承诺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

2020年8月31日